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26号

罪犯李建，男，198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自由职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川090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50000元。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于2022年7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250000元已履行3298.6元。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获得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综上所述，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1月23日